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1〕57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尤溪公交综合场站 及汽车东站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尤溪县瑞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《关于尤溪公交综合场站及汽车东站项目初步设计要求批复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尤溪公交综合场站及汽车东站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020-350426-54-01-021304）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尤溪公交综合场站及汽车东站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城关镇浦头村原复烤厂及瑞森公司地块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尤溪县瑞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总用地面积 60.064 亩，总

建筑面积 21126.68 平方米；建设内容包括公交公司业务服务综合楼、停车区、发车区、出租车停车区、充电设备、安检室（含日检台）、车辆清洗设备，配套设施包括闽通长运尤溪分公司维修车间、机动车竣工检测及环保设施、汽配服务、驾乘公寓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

五、主要设计标准：

（一）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（二）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。

（三）抗震设防烈度 6 度。

（四）建筑主体耐火等级：公交综合场站及汽车东站耐火等级为一级，其余部分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六、工程概算：项目总投资 9999.8091 万元。

七、请项目单位根据相关部门要求，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；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要求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城关镇人民政府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交通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卫健局、统计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